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張楷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舒媛、鄭宇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如有委任楊于瑾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請補正委任狀。另請一併補正被告張舒媛、鄭宇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雨萱